

中加安瑞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 2026年3月10日

报告公告日期: 2026年3月16日

一、重要提示

中加安瑞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中加安瑞积极养老五年”）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证监许可【2019】2708 号文（《关于准予中加智选进取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以及 2022 年 6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22】1392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后募集，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备案后正式成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安瑞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终止情形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5 年 12 月 27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两亿元人民币，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前述终止条件，因此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刊登在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http://www.bobbns.com>）上的《关于中加安瑞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清算期为 8 个工作日，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由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中加安瑞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4、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最后运作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

7、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15,116,746.00 份

8、投资目标：本基金是积极型养老目标风险基金中基金，依照目标风险进行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9、投资策略：作为一只服务于投资者养老需求的基金，本基金定位为积极型的目标风险策略基金，通过配置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来获取养老资金的长期稳健增值。

10、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1 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11、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积极的基金。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证监许可【2019】2708 号文（《关于准予中加智选进取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

准予注册以及 2022 年 6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22】1392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后募集，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生效，募集规模为 14,732,278.83 份基金份额。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加安瑞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两亿元人民币，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前述终止条件。

为更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加安瑞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财务会计报告

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中加安瑞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5年12月28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927,943.28
存出保证金	34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9,313.66
其中：债券投资	706,918.68

基金投资	1,782,394.98
应收清算款	4,251,932.51
资产总计	15,669,538.02
负 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757.92
应付托管费	1,622.28
其他负债	41,655.34
负债合计	54,035.5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5,116,746.00
未分配利润	498,756.48
净资产合计	15,615,502.4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669,538.02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33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116,746.00 份。

五、清盘事项说明

1、基本情况

中加安瑞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2月6日证监许可【2019】2708号文（《关于准予中加智选进取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以及2022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22】1392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后募集，于2022年12月27日备案后正式成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

“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中枢为 70%，其中权益类资产为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可以在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战术调整，权益类资产向上、向下的调整幅度最高分别为 5%及 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75%。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
-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12月27日。截至2025年12月2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两亿元人民币，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前述终止条件，因此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清算起始日

根据《关于中加安瑞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9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清算财务报表仅供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清算目的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因此，本清算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基金已于2025年12月28日终止运作，并已于2025年12月29日进入清算程序，因此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9日（清算起始日）至2026年1月9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的清算财务报表是基于非持续经营的基础编制的。

本清算财务报表只列示本基金于2025年12月28日（最后运作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和自2025年12月29日（清算起始日）至2026年1月9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的清算损益表以及部分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不列示比较数据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清算财务报表未披露净资产变动表、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公允价值、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内容等。因此，本清算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六、清算情况

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9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中加安瑞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8,927,943.28 元，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50.53 元。于清算结束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5,645,115.63 元，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281.76 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债券投资为人民币 706,918.68 元，全部为国债，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处置变现。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投资为人民币 1,782,394.98 元，已于清算期结束日前全部变现。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348.57 元，其中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0.00 元。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348.57 元已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收回并存入托管账户。于清算结束日，无存出保证金余额。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 4,251,932.51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结束日前划入托管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0,757.92 元，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622.28 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已全部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41,655.34 元，均为预提审计费。清算期间回冲预提审计费，审计费最终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实际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 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的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损失以“-”填列）	

利息收入（注 1）	231.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957.81
投资收益	18,704.39
清算期间收益小计	-2,022.19
二、清算期间费用	
其他费用（注 2）	-31,635.34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29,613.15

注 1：利息收入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注 2：其他费用包括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期间回冲的审计费。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基金净资产	15,615,502.48
加：清算期间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减少以“-”号填列）	0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9,613.15
二、清算期结束日 2026 年 1 月 9 日基金资产净值	15,645,115.63

注：截至清算期结束日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5,645,115.63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在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汇划费、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的资金将于清算款划出前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自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26 年 1 月 10 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在支付清算款时将一并计算并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加安瑞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审计报告》；

(2) 关于《中加安瑞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之法律意见书。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中加安瑞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财
产清算小组

2026年 3月 10日